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西安陕鼓节能服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加快推行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以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公司拟成立西安陕鼓节能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陕鼓节能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组织形式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法定代表人为蔡新平；执行董事为蔡新平；总经理为宋选利；监事为朴海英；经营范围为节能项目诊断评估、能效分析、设计、改造、运营、服务，能量转换系统及节能环保工程设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证照在办理中。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1、同意公司购买 10000 万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信聚金理财计划票据系列产品 2 号期”理财产品，期限 149 天，预计年化收益率 5.2%。

2、同意公司购买 15000 万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浙商银行方信理财产品”，期限 6 个月（2011.05——2011.11），预计年化收益率 5.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